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詠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

被上訴人 尤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文 嵐

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鴻雅